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

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，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在我市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（以下简称：禁用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用区划定范围

（一）东区。

炳草岗片区：金沙江南岸东起密地桥，西至渡口桥南以及炳三区、炳四区。

弄弄坪片区：东至马鹿箐沙湾加油站，西至凉风坳隧道，南临金沙江，北靠山体。

原 501 电厂至五十四片区：东至山前已有建筑物边线，西至仁和沟，南至巴斯箐加油站，北至渡口桥南。

花城新区规划渡仁片区范围。

（二）西区。

清香坪至大水井片区：东起凉风坳隧道西端，南临金沙江，西至河石坝片区，北靠白岩子后山。

陶家渡片区：西起宝鼎大桥，东至法拉大桥，北临金沙江，南至攀煤集团水电分公司。

（三）仁和区。

五十四至仁和片区：北部紧邻东区，南至海控湾大桥，东至下龙潭弃土场，西至普达阳光。

二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类型

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国Ⅰ及以下标准（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）的装用柴油机的工程机械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：装载机、挖掘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打桩机、铲车、旋挖机等。

三、依法处罚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2019年8月1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8日